

## 總目 1 – 應課稅品稅項

### 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08-09 實際收入	2009-10 原來預算	2009-10 修訂預算	2010-11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氫油類 .....	2,836,130	2,549,239	2,825,735	<b>2,910,507</b>
020 含酒精飲品 .....	235,898	203,514	238,686	<b>235,898</b>
030 其他酒精產品 .....	11,779	7,500	14,000	<b>14,000</b>
050 煙草 .....	2,962,847	3,821,558	3,100,000	<b>3,012,000</b>
總額 .....	<u>6,046,654</u>	<u>6,581,811</u>	<u>6,178,421</u>	<u><b>6,172,405</b></u>

### 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氫油類、含酒精飲品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，均記入本收入總目。

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5%。

### 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,178,421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403,390,000 元(6.1%)。

在分目 **010** 碳氫油類項下的收入增加 276,496,000 元(10.8%)，主要因為汽油的需求較預期為多。

在分目 **020** 含酒精飲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35,172,000 元(17.3%)，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消耗量較預期為多。

在分目 **030**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6,500,000 元(86.7%)，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多。

在分目 **050** 煙草項下的收入減少 721,558,000 元(18.9%)，主要因為煙草消耗量的減幅較預期為高。

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預算為 6,172,405,000 元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6,016,000 元(0.1%)。